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李建湘	是	360	3.08	1.12	2025-07-08	2026-6-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89	12.34	3.49	—	—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湘	87,001,663	28.25	16,120,000	18.34	5,18	16,120,000	100	40,806,247	60.39
李江	10,476,406	3.37	0	0	0	0	7,897,304	75.3	
魏泽存	5,541,346	1.78	0	0	0	0	0	0	
李倩	7,111,044	2.29	0	0	0	0	0	0	
合计	111,031,069	35.69	16,120,000	14.52	5,18	16,120,000	100	57,663,561	60.7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上述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取整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12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14.5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贷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担保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提前购回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程鑫食品分公司(以下简称“程鑫食品”)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罚字[2026]1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程鑫食品分公司

2026年4月9日,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程鑫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程鑫食品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餐厨食品作坊式餐饮废水未经隔油池预处理,其污水治理设施损坏于2026年2月27日出现故障,当日维修完毕,自故障发生后至维修排放废水,经检测废水超标数据超标,该废水当日污水总排口总磷有效日均值达9.43mg/L,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8.0mg/L排放标准,超标排污排放废水量0.178吨,当日非停排时段累计排放废水量642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和《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七部分表二(2),你单位符合500

吨(一般排污日排水量≤1000吨,超标排污排放废水量≤1的情形,处罚25-30万元罚款,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因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处罚金额(万元)¥25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高度重视,并要求相关食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完成整改措施,全面排查污水处理设施,自动监控系统,强化设施日常巡检、维护运维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罚字[2026]17号)。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于2026年6月10日、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应公开传播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与瑞鑫通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有关人员核实及回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5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计划自2026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8%,合计增持金额433.70万元,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占增持金额(万元)
董晓亮	副总经理	164,100	0.002%	2092
董国新	副总经理	124,900	0.001%	1586
徐开洋	副总经理	125,000	0.001%	1525
程怀伟	副总经理	124,000	0.001%	1501
王磊	副总经理	85,000	0.001%	1013
郝海	区域业务总监	197,700	0.002%	2003
郝海	区域业务总监	161,500	0.002%	2003
孙波	区域业务总监	88,000	0.001%	1029
魏丙军	区域业务总监	119,100	0.001%	1501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新增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合理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二)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产品为PR1级谨慎型产品,本金保障程度高,风险可控,但受汇率市场波动、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及时止损,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汇率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存在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科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安徽科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认购失败情况

安徽科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6A-07430)”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科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6月8日,中信银行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因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不足未能成功起息,双方于2026年6月4日签署的原结构性存款合同作废。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与中信银行重新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资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自有资金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港币等),在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是指

2、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PR1级谨慎型产品,本金保障程度高,风险可控,但受汇率市场波动、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及时止损,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汇率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存在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科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除权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9,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66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收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予征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区分个人、机构,按照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由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指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

名称:上海道生天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塘东11-2幢
电话:021-63066680
传真:021-67960088
电子邮箱:investor@dsth.com.cn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总股本2,781,149,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417,172,360.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

(三)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538,936股,公司总股本由2,781,149,071股减少至2,780,610,135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2,780,610,135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17,091,520.25元。

(四)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80,610,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每股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

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如因自愿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19年12月12日,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资产”)在《关于部分股票减持的承诺函》中承诺:“自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西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解除限售的137,809,000股股份在中航西飞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6.66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以上承诺有效期有效。”上述承诺生效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66元/股调整为26.54元/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54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46元/股调整为26.38元/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3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26.18元/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18元/股调整为26.0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将由26.06元/股调整为25.91元/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二)咨询联系人:常子涵

(三)咨询电话:029-86846273

(四)传真电话:029-86846031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资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为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实际存在不确定性。

●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202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确定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方案后,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三)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发生为准,该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确定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方案后,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资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围绕打造先进制造理念区域样板,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贵金属产业链“补链、延链协同共建工程,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技术供给和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不断提升产学研创新体系和创新优势,推动贵金属新材料产业供应链自主可控提供关键支撑,在新材料科技领域自立自强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合作项目的概况

- 1.项目名称:高精度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余山高新科技园。
- 3.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总投资预计约4亿元人民币。建设具体内容主要有复合材料生产车间、技术中心、生产公辅配套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和五条生产线。
- (四)土地出让及交付条件

1.项目用地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招拍挂”的方式进行出让。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项目用地的交付条件为“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自来水、通天然气、通排水污水、通邮电、通网络通讯和场地平整。甲方应将上述管线迁至该地块的红线,红线外费用由甲方负责,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和相应需求容量。

3.甲方应确保在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挂牌公告程序。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挂牌,项目后续各项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4.土地使用权按规定程序确认挂牌价,乙方须按规定参与竞买,支付土地价款并承担相应的土地契税等费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博先生、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刘振辉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金融等业务,总授信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拟以不动产及存款或保证金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的上述总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相关抵押质押安排如下:

表一: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宗地面积(m ²)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0009605号	巩义河南恒星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	1,728.66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0009605号	巩义河南恒星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	7,469.34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00096115号	巩义河南恒星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	28,969.32	63,079.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0009612号	巩义河南恒星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	41.40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0009609号	巩义河南恒星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	8,113.84	50,044.2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产权证0009126号	巩义河南恒星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	11,174.96	16,897.03
合计	—	—	—	—	87,840.30	130,023.2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